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惠裁

電話：02-85127463

傳真：02-8995-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8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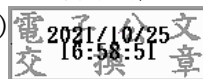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58793A0C\_ATTCH5.pdf、05158793A0C\_ATTCH7.pdf、05158793A0C\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879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0/10/25



1100385009

2 附件隨送